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646號

債 權 人 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行健

非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楊益昇律師

蘇芳儀律師

債 務 人 寶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玖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捌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
02 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3 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